

**船舶最終實益擁有權聲明**

(請參閱《致服務提供者通告》3/2005 號附錄四，以及工業貿易署不時發出的《致服務提供者通告》)

本人 \_\_\_\_\_ ，  
(作聲明人士姓名) (身份證明文件類別及號碼)

現居於 \_\_\_\_\_ ，  
謹以至誠鄭重聲明：

1. 本人乃 \_\_\_\_\_  
(申請者名稱) (商業登記證號碼)  
的授權代表，並清楚了解該申請者的業務性質、營運情況及組織架構。
2. \_\_\_\_\_ 擬申請取得《內地與香港  
(申請者名稱)  
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》及/或其各補充協議中有關海運服務的待遇，並擬以  
「香港服務提供者」身份在內地提供相關服務。
3. 本人已細閱《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》及其各補充協議，並完全  
明白其內容。  
\_\_\_\_\_ 擁有  
(申請者名稱)  
最終實益的船舶(不包括駁船及拖船)總噸位有 50%以上(含 50%)在香港註冊，完全  
符合《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》及其各補充協議有關提供海運服  
務的香港服務提供者，擁有的船舶(不包括駁船及拖船)總噸位有 50%以上(含 50%)  
在香港註冊的具體標準。
4. \_\_\_\_\_ 擁有最終實益  
(申請者名稱)  
的船舶(不包括駁船及拖船)，包括其直接擁有或管有的船舶(不包括駁船及拖船)，以及  
經由其全資附屬公司及佔多數控股權附屬公司而擁有或管有的船舶(不包括駁船及拖  
船)。

本人謹憑藉《宣誓及聲明條例》衷誠作出此項鄭重聲明，並確信其為真確無訛。

(聲明人士簽署) \_\_\_\_\_

(作聲明人士姓名) \_\_\_\_\_

此項聲明是於 年 月 日在香港特別行政區 \_\_\_\_\_  
\_\_\_\_\_ 作出。

在本人面前作出，

【簽署及職銜】 \_\_\_\_\_